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36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
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蔡照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照銘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9,36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12萬1,8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羅崔萍

====強制換頁=====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1萬9,363元	1	利息	11萬9,363元	113年6月30日	113年7月26日	(27/365)	15%	—	1,324.44元
	2	違約金	1,200元	—	—	—	—	—	1,200元
小計									2,524.44元
合計									12萬1,887元